

## 宁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系统公共服务事项清单 (社会保险服务事项)

主 项	子 项		设 定 依 据	办 理 层 级	与 人 社 部 目 录 比 对 说 明
1.1 社会保险登	1.1.1 企业社会保险登记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五十七条：用人单位应当自成立之日起三十日内凭营业执照、登记证书或者单位印章，向当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办理社会保险登记……。</p> <p>2. 《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59号）第七条：缴费单位必须向当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参加社会保险……。</p> <p>3. 《工伤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86号）第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组织和有雇工的个体工商户应当依照本条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为本单位全部职工或者雇工缴纳工伤保险费。</p> <p>4. 《社会保险登记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1号）第五条：从事生产经营的缴费单位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30日内、非生产经营性单位自成立之日起30日内，应当向当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办理社会保险登记。条例施行前尚未参加社会保险的缴费单位，应当依据条例第八条，持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证件和资料到当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社会保险登记……。</p> <p>5. 《关于印发工伤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11号）第七条：用人单位依法参加工伤保险时，登记部门为其办理工伤保险参保登记……。</p>	省、市、县	宁夏该目录已取消该事项，理由：宁夏已实现多证合一，企业在办理工商营业执照时一并完成社会保险参保登记，无需单独办理。

## 宁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系统公共服务事项清单 (社会保险服务事项)

主 项	子 项		设 定 依 据	办 理 层 级	与 人 社 部 目 录 比 对 说 明
记	1. 1. 2机关事业单位社会保险登记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五十七条：用人单位应当自成立之日起三十日内凭营业执照、登记证书或者单位印章，向当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办理社会保险登记……。</p> <p>2. 《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59号）第七条：缴费单位必须向当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参加社会保险……。</p> <p>3. 《工伤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86号）第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组织和有雇工的个体工商户应当依照本条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为本单位全部职工或者雇工缴纳工伤保险费。</p> <p>4. 《国务院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决定》（国发〔2015〕2号）二、改革的范围。本决定适用于按照公务员法管理的单位、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机关（单位）、事业单位及其编制内的工作人员。</p> <p>5. 《社会保险登记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1号）第二条：凡依据条例第二条、第三条、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应当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单位，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办理社会保险登记，领取社会保险登记证。第五条：从事生产经营的缴费单位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30日内、非生产经营性单位自成立之日起30日内，应当向当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办理社会保险登记……。</p> <p>6. 《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决定〉的通知》（人社部发〔2015〕28号）三、准确把握《决定》的有关政策（一）关于参保范围。参加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的事业单位是指，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分类推进事业单位改革的指导意见》（中发〔2011〕5号）有关规定进行分类改革后的公益一类、二类事业单位。对于目前划分为生产经营类，但尚未转企改制到位的事业单位，已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仍继续参加；尚未参加的，暂参加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待其转企改制到位后，按有关规定纳入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范围……。</p> <p>7. 《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5〕32号）第八条：用人单位应当自成立之日起30日内向社保经办机构申请办理参保登记……。</p>	<p>自治区、市、县</p>	

## 宁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系统公共服务事项清单 (社会保险服务事项)

主 项	子 项	设定依据	办理层级	与人社部目录 比对说明
	1.1.3 工程建设项目 办理工伤保险参保登 记	<p>1. 《工伤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586号）第十条：……对难以按照工资总额缴纳工伤保险费的行业，其缴纳工伤保险费的具体方式，由国务院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规定。</p> <p>2. 《关于进一步做好建筑业工伤保险工作的意见》（人社部发〔2014〕103号）一、完善符合建筑业特点的工伤保险参保政策，大力扩展建筑企业工伤保险参保覆盖面。建筑施工企业应依法参加工伤保险。针对建筑行业的特点，建筑施工企业对相对固定的职工，应按用人单位参加工伤保险；对不能按用人单位参保、建筑项目使用的建筑业职工特别是农民工，按项目参加工伤保险……。</p> <p>3. 《关于铁路、公路、水运、水利、能源、机场工程建设项目参加工伤保险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18〕3号）五、着力提高经办服务质量和水平。按项目参加工伤保险是适应流动用工特点做出的政策创新。各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为参保工程建设项目及标段和工伤职工提供更加优质便捷的人性化服务，积极探索优化适合按项目参加工伤保险的登记、缴费、认定、劳动能力鉴定、待遇支付等服务流程……。</p>	市、县	人社部目录中，该事项行使层级为“省、市、县”，宁夏将该事项行使权限下放至市、县。
	建筑业按项目参加工 伤保险延期备案	<p>【规范性文件】《关于做好铁路、公路、水运、水利、能源、机场工程建设项目参加工伤保险工作的实施意见》（宁人社发〔2018〕42号）</p> <p>第三条第（三）项第3点：“建设项目合同工期延长，总承包单位或项目标段合同承建单位应当于合同到期30日前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备案，其工伤保险期限有效顺延，工伤保险待遇按规定执行。建设项目竣工后有保修期的，总承包单位或项目标段合同承建单位应持保修合同于项目竣工后30日内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备案，其工伤保险期限有效顺延，工伤保险待遇按规定执行。”</p>	市、县	人社部目录没有该事项，宁夏目录有。

## 宁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系统公共服务事项清单 (社会保险服务事项)

主 项	子 项		设 定 依 据	办 理 层 级	与 人 社 部 目 录 比 对 说 明
1.1 社会保险登记	1.1.4 参保单位注销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五十七条：……用人单位的社会保险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或者用人单位依法终止的，应当自变更或者终止之日起三十日内，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变更或者注销社会保险登记……。</p> <p>2. 《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59号）第九条：缴费单位的社会保险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或者缴费单位依法终止的，应当自变更或者终止之日起30日内，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变更或者注销社会保险登记手续。</p> <p>3. 《社会保险登记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1号）第十二条：缴费单位发生解散、破产、撤销、合并以及其他情形，依法终止社会保险缴费义务时，应当及时向原社会保险登记机构申请办理注销社会保险登记。</p> <p>4. 《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5〕32号）第十条：参保单位因发生撤销、解散、合并、改制、成建制转出等情形，依法终止社会保险缴费义务的，应自有关部门批准之日起30日内，向社保经办机构申请办理注销社会保险登记……。</p>	省、市、县	宁夏目录中未列入该事项，拟调增。
	1.1.5 职工参保登记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五十八条：用人单位应当自用工之日起三十日内为其职工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办理社会保险登记……。</p> <p>2. 《国务院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决定》（国发〔2015〕2号）二、改革的范围。本决定适用于按照公务员法管理的单位、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机关（单位）、事业单位及其编制内的工作人员。</p> <p>3. 《社会保险费申报缴纳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0号）第八条：用人单位应当自用工之日起30日内为其职工申请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并申报缴纳社会保险费……。</p> <p>4. 《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决定〉的通知》（人社部发〔2015〕28号）三、准确把握《决定》的有关政策（一）关于参保范围。……要根据《决定》要求，严格按照机关事业单位编制管理规定确定参保人员范围……。</p> <p>5. 《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5〕32号）第十三条：社保经办机构为参保单位核发《社会保险登记证》后，参保单位向社保经办机构申报办理人员参保登记手续……。</p>	省、市、县	宁夏目录中未列入该事项，拟调增。

## 宁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系统公共服务事项清单 (社会保险服务事项)

主 项	子 项		设 定 依 据	办 理 层 级	与 人 社 部 目 录 比 对 说 明
	以个人身份参加社会保险登记(灵活就业人员)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年主席令第35号)</p> <p>第十条 职工应当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由用人单位和职工共同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无雇工的个体工商户、未在用人单位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非全日制从业人员以及其他灵活就业人员可以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由个人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p> <p>第二十三条 职工应当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由用人单位和职工按照国家规定共同缴纳基本医疗保险费。无雇工的个体工商户、未在用人单位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非全日制从业人员以及其他灵活就业人员可以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由个人按照国家规定缴纳基本医疗保险费。</p>	市、县	人社部目录没有该事项,宁夏目录有。
1.1 社会保险登记	1.1.6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登记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二十条:国家建立和完善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实行个人缴费、集体补助和政府补贴相结合。第二十二条:国家建立和完善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实际情况,可以将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和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合并实施。</p> <p>2. 《国务院关于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意见》(国发〔2014〕8号)三、参保范围:年满16周岁(不含在校学生),非国家机关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及不属于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覆盖范围的城乡居民,可以在户籍地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p> <p>3. 《关于印发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23号)第六条:符合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条件的城乡居民,需携带户口簿和居民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重度残疾人等困难群体应同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原件和复印件),到户籍所在地村(居)委会提出参保申请……。</p>	省、市、县和基层平台	人社部目录中,该事项行使层级为“省、市、县和基层平台”,宁夏将该事项行使权限下放至县和基层平台。

# 宁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系统公共服务事项清单

## （社会保险服务事项）

主 项	子 项		设 定 依 据	办 理 层 级	与 人 社 部 目 录 比 对 说 明
1.2 社会保险参保信息维护	1.2.1 单位（项目）基本信息变更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五十七条：……用人单位的社会保险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或者用人单位依法终止的，应当自变更或者终止之日起三十日内，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变更或者注销社会保险登记……。</p> <p>2. 《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59号）第九条：缴费单位的社会保险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或者缴费单位依法终止的，应当自变更或者终止之日起30日内，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变更或者注销社会保险登记手续。</p> <p>3. 《工伤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86号）第四十三条：用人单位分立、合并、转让的，承继单位应当承担原用人单位的工伤保险责任；原用人单位已经参加工伤保险的，承继单位应当到当地经办机构办理工伤保险变更登记。</p> <p>4. 《社会保险登记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1号）第九条：缴费单位的以下社会保险登记事项之一发生变更时，应当依法向原社会保险登记机构申请办理变更社会保险登记……。</p> <p>5. 《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5〕32号）第九条：参保单位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机构类型、组织机构代码、主管部门、隶属关系、开户银行账号、参加险种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社会保险其他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应当在登记事项变更之日起30日内，向社保经办机构申请办理变更登记……。</p> <p>6. 《关于铁路、公路、水运、水利、能源、机场工程建设项目参加工伤保险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18〕3号）四、进一步加强督查和定期通报工作……并加强与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能源、铁路和民航部门的数据共享。</p>	自治区、市、县	
	1.2.2 个人基本信息变更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五十七条：……用人单位的社会保险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或者用人单位依法终止的，应当自变更或者终止之日起三十日内，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变更或者注销社会保险登记……。</p> <p>2. 《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59号）第九条：缴费单位的社会保险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或者缴费单位依法终止的，应当自变更或者终止之日起30日内，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变更或者注销社会保险登记手续。</p> <p>3. 《关于印发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23号）第十条：参保变更登记的主要内容包括：姓名、公民身份号码、缴费档次、银行账号、特殊参保群体类型、性别、民族、居住地址、联系电话、户籍性质、户籍所在地址等。以上内容之一发生变更时，参保人员应及时携带身份证及相关证件、材料的原件和复印件到村（居）委会申请办理变更登记手续……。</p> <p>4. 《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5〕32号）第十四条：参保人员登记信息发生变化时，参保单位应当在30日内，向社保经办机构申请办理参保人员信息变更登记业务……。</p>	自治区、市、县	

## 宁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系统公共服务事项清单 (社会保险服务事项)

主 项	子 项		设 定 依 据	办 理 层 级	与人社部目录 比对说明
1.2社会保险参 保信息维护	1.2.3养老保险待遇 发放账户维护申请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十六条：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人，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累计缴费满十五年的，按月领取基本养老金……。</p> <p>2. 《国务院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决定》（国发〔2015〕2号）三、实行社会统筹与个人账户相结合的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参保人员死亡的，个人账户余额可以依法继承。</p> <p>3. 《关于印发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23号）第二十六条：参保人员应携带户口簿、居民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等材料，到户口所在地村（居）委会办理待遇领取手续……。</p> <p>4. 《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5〕32号）第二十七条：社保经办机构应为参保人员建立个人账户，用于记录个人缴费及利息等社会保险权益。个人账户包括个人基本信息、缴费信息和支付信息、转移接续信息、终止注销信息等内容。</p>	自治区、市、 县和基层平台	宁夏目录中未 列入该事项， 拟调增。
	1.2.4工伤保险待遇 发放账户维护申请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三十六条：职工因工作原因受到事故伤害或者患职业病，且经工伤认定的，享受工伤保险待遇；其中，经劳动能力鉴定丧失劳动能力的，享受伤残待遇……。</p> <p>2. 《工伤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586号）第三十条：职工因工作遭受事故伤害或者患职业病进行治疗，享受工伤医疗待遇。</p> <p>3. 《关于印发工伤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11号）第八十条：…用人单位或工伤职工垫付的工伤医疗费可通过签订代发协议的商业银行进行支付；在工伤保险协议机构发生的费用可通过与工伤协议机构网上审核后直接结算并支付。</p>	市、县	

## 宁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系统公共服务事项清单 (社会保险服务事项)

主 项	子 项		设 定 依 据	办 理 层 级	与 人 社 部 目 录 比 对 说 明
	1. 2. 5 失业保险待遇 发放账户维护申请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四十五条：失业人员符合下列条件的，从失业保险基金中领取失业保险金：（一）失业前用人单位和本人已经缴纳失业保险费满一年的；（二）非因本人意愿中断就业的；（三）已经进行失业登记，并有求职要求的。</p> <p>2. 《失业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58号）第二十五条：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具体承办失业保险工作，履行下列职责：（一）负责失业人员的登记、调查、统计；（二）按照规定负责失业保险基金的管理；（三）按照规定核定失业保险待遇，开具失业人员在指定银行领取失业保险金和其他补助金的单证；（四）拨付失业人员职业培训、职业介绍补贴费用；（五）为失业人员提供免费咨询服务；（六）国家规定由其履行的其他职责。</p> <p>3. 《失业保险金申领发放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8号）第十七条：失业保险金应按月发放，由经办机构开具单证，失业人员凭单证到指定银行领取。</p>	自治区、市、县	
1. 3 社会保险缴费申报	1. 3. 1 缴费人员增减申报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五十七条：……用人单位的社会保险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或者用人单位依法终止的，应当自变更或者终止之日起三十日内，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变更或者注销社会保险登记……。</p> <p>2. 《社会保险费申报缴纳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0号）第四条：……在一个缴费年度内，用人单位初次申报后，其余月份可以只申报前款规定事项的变动情况；无变动的，可以不申报。</p> <p>3. 《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5〕32号）第十四条：参保人员登记信息发生变化时，参保单位应当在30日内，向社保经办机构申请办理参保人员信息变更登记业务……。</p>	自治区、市、县	



# 宁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系统公共服务事项清单

## （社会保险服务事项）

主 项	子 项		设 定 依 据	办 理 层 级	与人社部目录 比对说明
1.3社会保险缴费申报	1.3.2社会保险缴费申报与变更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六十条：用人单位应当自行申报、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非因不可抗力等法定事由不得缓缴、减免……。</p> <p>2. 《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59号）第十条：缴费单位必须按月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报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数额，经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核定后，在规定的期限内缴纳社会保险费。</p> <p>3. 《国务院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决定》（国发〔2015〕2号）十一、提高社会保险经办管理水平。……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做好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参保登记、缴费申报、关系转移、待遇核定和支付等工作……。</p> <p>4. 《社会保险费申报缴纳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0号）第四条：用人单位应当按月在规定的期限内到当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缴费申报……在一个缴费年度内，用人单位初次申报后，其余月份可以只申报前款规定事项的变动情况；无变动的，可以不申报。第五条：职工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由用人单位代为申报……。</p> <p>5. 《关于印发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23号）第十二条：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个人缴费实行银行预存代扣制，县社保机构委托合作金融机构办理养老保险费扣缴业务。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费实行按年度（自然年度）缴纳，县社保机构结合本地实际确定集中缴费期，根据参保人员选定的缴费档次进行保费收缴……。</p> <p>6. 《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5〕32号）。第十六条：参保单位应每年统计上年度本单位及参保人员的工资总额，向社保经办机构申报《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工资总额申报表》。新设立的单位及新进工作人员的单位，应在办理社会保险登记或申报人员变更的同时，一并申报工作人员起薪当月的工资。第十九条：因参保单位申报或根据人民法院、人事仲裁、社保稽核等部门的相关文书和意见，需变更缴费基数或缴费月数的，参保单位向社保经办机构申报办理……。</p>	自治区、市、县和基层平台	

# 宁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系统公共服务事项清单

## （社会保险服务事项）

主 项	子 项		设 定 依 据	办 理 层 级	与 人 社 部 目 录 比 对 说 明
	1.3.3 社会保险费延缴申请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六十三条：……用人单位账户余额少于应当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的，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可以要求该用人单位提供担保，签订延期缴费协议……。</p> <p>2. 《国务院关于高级专家离休退休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国发〔1983〕141号）第二条：高级专家离休退休年龄，一般应按国家统一规定执行。对其中少数高级专家，确因工作需要，身体能够坚持正常工作，征得本人同意，经下述机关批准，其离休退休年龄可以适当延长……。</p> <p>3. 《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5〕32号）第二十五条：参保单位因不可抗力无力缴纳养老保险费的，应提出书面申请，经省级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批准后，可以暂缓缴纳一定期限的养老保险费，期限不超过1年，暂缓缴费期间免收滞纳金。到期后，参保单位必须全额补缴欠缴的养老保险费。</p>	省、市、县	宁夏目录中未列入该事项，拟调增。
	1.3.4 社会保险费断缴补缴申报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六十三条：用人单位不缴纳或者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由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责令其限期缴纳或者补足……。</p> <p>2. 《国务院关于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意见》（国发〔2014〕8号）七、养老保险待遇领取条件：……新农保或城居保制度实施时已年满60周岁……距规定领取年龄不足15年的，应逐年缴费，也允许补缴，累计缴费不超过15年……。</p> <p>3. 《关于印发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23号）第十五条：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或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实施时，距领取年龄不足15年的参保人员，应按规定逐年缴费，并可补缴至满15年……对于没有按规定逐年缴费的，可补缴中断年度的缴费部分，但不享受相应的缴费补贴。</p> <p>4. 《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5〕32号）第三十二条：社保经办机构对中断缴费的个人账户应进行封存，中断缴费期间按规定计息……。</p>	自治区、市、县和基层平台	
1.3 社会保险缴费申报	1.3.5 社会保险费欠费补缴申报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六十二条：用人单位未按规定申报应当缴纳的社会保险费数额的，按照该单位上月缴费额的百分之一百一十确定应当缴纳数额；缴费单位补办申报手续后，由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按照规定结算。</p> <p>2. 《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5〕32号）第二十六条：参保单位欠缴养老保险费的，应按照《社会保险法》和《社会保险费申报缴纳管理规定》有关规定缴清欠费。</p>	自治区、市、县	

# 宁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系统公共服务事项清单

## （社会保险服务事项）

主 项	子 项	设定依据	办理层级	与人社部目录 比对说明
1.4 社会保险费 缴纳	1.4.1 社会保险费缴 纳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六十条：用人单位应当自行申报、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非因不可抗力等法定事由不得缓缴、减免。职工应当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由用人单位代扣代缴……。</p> <p>2. 《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59号）第四条：缴费单位、缴费个人应当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p> <p>3. 《国务院关于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意见》（国发〔2014〕8号）四、基金筹集：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金由个人缴费、集体补助、政府补贴构成……。</p> <p>4. 《部分行业企业工伤保险费缴纳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10号）第三条：建筑施工企业可以实行以建筑施工项目为单位，按照项目工程总造价的一定比例，计算缴纳工伤保险费。第四条：商贸、餐饮、住宿、美容美发、洗浴以及文体娱乐等小型服务业企业以及有雇工的个体工商户，可以按照营业面积的大小核定应参保人数，按照所在统筹地区上一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的一定比例和相应的费率，计算缴纳工伤保险费；也可以按照营业额的一定比例计算缴纳工伤保险费。第五条：小型矿山企业可以按照总产量、吨矿工资含量和相应的费率计算缴纳工伤保险费。</p> <p>5. 《社会保险费申报缴纳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0号）第十条：用人单位应当持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缴费通知单在规定的期限内采取下列方式之一缴纳社会保险费：（一）到其开户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缴纳；（二）与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约定的其他方式……。</p> <p>6. 《关于印发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23号）第十二条：……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费实行按年度（自然年度）缴纳……根据参保人员选定的缴费档次进行保费收缴……。</p> <p>7. 《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5〕32号）第二十三条：参保单位和参保人员应按时足额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参保人员个人应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由所在单位代扣代缴。</p>	自治区、市、 县和基层平台	宁夏目录中， 仅将“城乡居 民社会保险费 缴纳”列入。

## 宁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系统公共服务事项清单 (社会保险服务事项)

主 项	子 项		设 定 依 据	办 理 层 级	与 人 社 部 目 录 比 对 说 明
1.5 社会保险参保缴费记录查询	1.5.1 单位参保证明查询打印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用人单位和个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有权查询缴费记录、个人权益记录……。第七十四条：……用人单位和个人可以免费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查询、核对其缴费和享受社会保险待遇记录……。</p> <p>2. 《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14号）第十四条：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向参保人员及其用人单位开放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查询程序，界定可供查询的内容，通过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网点、自助终端或者电话、网站等方式提供查询服务。</p>	自治区、市、县	
	1.5.2 个人权益记录查询打印		<p>3. 《关于印发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23号）第二十一条：参保人员可到县社保机构、乡镇（街道）事务所打印《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明细表》。社保机构应当每年至少一次将参保人员个人权益记录单内容告知本人……。</p> <p>4. 《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5〕32号）第九十二条：社保经办机构应向参保单位及参保人员开放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查询程序，界定可供查询的内容……。</p>	自治区、市、县	

# 宁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系统公共服务事项清单

## （社会保险服务事项）

主 项	子 项	设定依据	办理层级	与人社部目录 比对说明
1.6养老保险服务	1.6.1职工正常退休(职)申请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八十七条：公务员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或者完全丧失工作能力的，应当退休。</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十六条：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人，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累计缴费满十五年的，按月领取基本养老金……。</p> <p>3. 《国务院关于颁发〈国务院关于安置老弱病残干部的暂行办法〉和〈国务院关于工人退休、退职的暂行办法〉的通知》（国发〔1978〕104号）《国务院关于安置老弱病残干部的暂行办法》第四条：党政机关、群众团体、企业、事业单位的干部，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都可以退休；（一）男年满六十周岁，女年满五十五周岁，参加革命工作年限满十年的；（二）男年满五十周岁，女年满四十五周岁，参加革命工作年限满十年，经过医院证明完全丧失工作能力的；（三）因工致残，经过医院证明完全丧失工作能力的……。《国务院关于工人退休、退职的暂行办法》第一条：全民所有制企业、事业单位和党政机关、群众团体的工人，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应该退休。（一）男年满60周岁，女年满50周岁，连续工龄满10年的……。</p> <p>4. 《国务院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决定》（国发〔2015〕2号）四、改革基本养老金计发办法。本决定实施后参加工作、个人缴费年限累计满15年的人员，退休后按月发给基本养老金……。</p> <p>5. 《关于对劳社厅函〔2001〕44号补充说明的函》（劳社厅函〔2003〕315号）规定：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人员被判处拘役及以上刑罚或劳动教养的，服刑或劳动教养期间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的，暂缓办理退休手续，待服刑或劳动教养期满后按规定办理退休手续。</p> <p>6. 《关于做好干部出生日期管理工作的通知》（组通字〔2006〕41号）全文。</p> <p>7. 《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5〕32号）第三十七条：参保人员符合退休条件的，参保单位向社保经办机构申报办理退休人员待遇核定……。</p> <p>8. 《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县处级女干部和具有高级职称的女性专业技术人员退休年龄问题的通知》（组通字〔2015〕14号）全文。</p>	自治区、市、县	宁夏目录中未单独列出此事项，而是对符合正常退休的人员直接列入“新增退休人员养老保险待遇核准给付”的范围。

## 宁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系统公共服务事项清单 (社会保险服务事项)

主 项	子 项		设 定 依 据	办 理 层 级	与 人 社 部 目 录 比 对 说 明
	1.6.2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申领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二十一条：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待遇由基础养老金和个人账户养老金组成。参加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的农村居民，符合国家规定条件的，按月领取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待遇。</p> <p>2. 《国务院关于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意见》（国发〔2014〕8号）七、养老保险待遇领取条件：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的个人，年满60周岁、累计缴费满15年，且未领取国家规定的基本养老保障待遇的，可以按月领取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p> <p>3. 《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若干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13号）第三条：参加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人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后，累计缴费不足十五年（含依照第二条规定延长缴费）的，可以申请转入户籍所在地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或者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享受相应的养老保险待遇。</p> <p>4. 《关于印发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23号）第五章待遇支付。</p>	<p>自治 自治 区、 市、 县和 基层 平台</p>	<p>宁夏目录中，该事项分为“参加社会保险人员领取死亡待遇申报”和“参加养老保险人员定期领取待遇资格申报”两个事项。</p>
		困难国有企业工作和企业生活困难军转干部提前退休审批	<p>【规范性文件】 《关于审批企业军转干部提前退休有关问题的函》（宁劳社函〔2004〕15号），根据《关于解决我区部分企业军转干部生困难问题的意见的通知》（宁党办发〔2003〕53号）的精神，企业军转干部年龄偏大，无法安排就业的，可按本人自愿的原则，提前5年退休。提前退休的年龄按男年满55周岁，女年满50周岁掌握。</p>	<p>自治 区、 市</p>	

## 宁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系统公共服务事项清单 (社会保险服务事项)

主 项	子 项	设 定 依 据	办 理 层 级	与人社部目录 比对说明
	特殊工种提前退休 审定	<p>【规范性文件】《宁夏回族自治区人事劳动厅关于印发&lt;自治区深化城镇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实施方案&gt;实施细则的通知》(宁人劳(险)字〔1996〕176号)</p> <p>第三条 退休条件 凡依法参加属地基本养老保险的职工,《方案》实施后参加工作缴费年限满15年及其以上;《方案》实施前参加工作缴费年限满10年及其以上(含方案实施前的视同缴费年限,下同),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应当退休并享受按月领取养老保险待遇。(一)男年满60周岁,女年满50周岁(长期从事技术和管理工作的延长至55周岁)。其中“长期从事”按年满50周岁时在技术和管理工作岗位工作时间不少于整个工作年限的三分之一予以确定。(二)男年满55周岁、女年满45周岁,从事井下、高温、高空、特别繁重体力劳动者或者其他有害身体健康工作的人员;按本款办理退休的人员必须同时符合下列条件者方可办理退休:1、从事高空和特别繁重体力劳动实际累计工作年限满10年的;2、从事井下、高温实际累计工作年限满9年的;3、从事其他有害身体健康实际累计工作年限满8年的。</p> <p>【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国有企业下岗职工基本生活保障和企业离退休人员养老金发放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办发〔1999〕10号)</p> <p>四、坚决制止和纠正违反国家规定提前退休的行为</p> <p>(二)加强企业职工退休审批工作的管理。男职工年满60岁、女干部年满55岁、女工人年满50岁退休的,仍由县级人民政府劳动保障部门审批;从事井下、高空、高温、特别繁重体力劳动或其他有害身体健康的工种,因病或非因工致残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的企业职工退休,改由地级劳动保障部门审批;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提前退休的,改由省级人民政府劳动保障部门审批。原行业统筹企业的职工退休,由省级人民政府劳动保障部门审批。各地区、各部门及各企业必须严格执行国家关于企业职工退休条件的规定。今后,凡是违反国家规定办理提前退休的企业,要追究有关领导人和当事人的责任,已办理提前退休的职工要清退回原企业。</p>	自治区、市	

# 宁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系统公共服务事项清单

## （社会保险服务事项）

主 项	子 项	设定依据	办理层级	与人社部目录 比对说明
	1.6.3职工提前退休 （退职）申请	<p>因病或非因工致残完全丧失劳动能力提前退休（退职）审定</p> <p>【规范性文件】《宁夏回族自治区人事劳动厅关于印发&lt;自治区深化城镇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实施方案&gt;实施细则的通知》(宁人劳（险）字〔1996〕176号) 第三条 退休条件 凡依法参加属地基本养老保险的职工，《方案》实施后参加工作缴费年限满15年及其以上；《方案》实施前参加工作缴费年限满10年及其以上（含方案实施前的视同缴费年限，下同），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应当退休并享受按月领取养老保险待遇： （三）男年满50周岁、女年满45周岁，因病或非因工伤残医疗终结，经县以上劳动鉴定委员会鉴定确认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的（参照《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程度鉴定标准（试行）》鉴定等级在1—4级范围内的）。</p> <p>【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国有企业下岗职工基本生活保障和企业离退休人员养老金发放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办发〔1999〕10号） 四、坚决制止和纠正违反国家规定提前退休的行为 （二）加强企业职工退休审批工作的管理。男职工年满60岁、女干部年满55岁、女工人年满50岁退休的，仍由县级人民政府劳动保障部门审批；从事井下、高空、高温、特别繁重体力劳动或其他有害身体健康的工种，因病或非因工致残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的企业职工退休，改由地级劳动保障部门审批；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提前退休的，改由省级人民政府劳动保障部门审批。原行业统筹企业的职工退休，由省级人民政府劳动保障部门审批。各地区、各部门及各企业必须严格执行国家关于企业职工退休条件的规定。今后，凡是违反国家规定办理提前退休的企业，要追究有关领导人和当事人的责任，已办理提前退休的职工要清退回原企业。</p>	自治区、市	宁夏目录中，该事项单独作为主项，并按照服务对象，分为4个子项，列为行政确认。



# 宁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系统公共服务事项清单

## （社会保险服务事项）

主 项	子 项		设 定 依 据	办 理 层 级	与 人 社 部 目 录 比 对 说 明
1.6养老保险服务		特殊工种提前退休审定	<p>[规范性文件]《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规范自治区属国有企业破产中职工安置等有关事项的通知》（宁政发[2006]113号）一、企业破产必须依照有关法律、政策规定制定破产预案和职工安置方案。破产预案应充分听取职工代表大会或职工大会的意见；职工安置方案须经职工代表大会或职工大会审议通过（如经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须向企业职工公告）确保职工妥善安置。二、企业自人民法院宣告破产之日起，职工与企业的劳动合同即行终止。三企业业宣告破产后，对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5年（男满55周岁、女满45周岁）且养老保险缴费满15年（含视同缴费年限）的职工，可提前办理退休。资源枯竭矿山政策性关闭破产后，职工提前退休按国家相关规定办理。四、企业宣告破产后，对患有精神病或其它重病经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鉴定确实完全丧失劳动能力且养老保险缴费年限满15年（含视同缴费年限）的职工，可办理因病提前退休。五、企业宣告破产后，对尚未达到退休年龄的职工，可一次性给予经济补偿。补偿标准为：在国有单位工作每满1年发给相当于自治区上年在岗职工1个月的平均工资，不满1年按1年计发。六、企业宣告破产后，被国有控股企业或其它国有单位接收安置的国有职工不享受一次性经济补偿，在国有单位的工作年限可连续计算。</p> <p>【规范性文件】《关于我区破产企业职工提前退休审批有关问题的通知》（宁劳社发[2006]205号）第一条：凡是按照宁政发[2006]113号文件或其他规定办理提前退休的人员（含市、县属破产企业参照执行提前退休政策的人员），均由自治区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统一审批，各市、县（区）不得擅自办理，越权审批。第二条：破产企业职工提前退休办理程序，由职工本人申请，企业申报，经当地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和社保经办机构审核后，报自治区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审批。</p>	自治区	
	1.6.4供养直系亲属待遇申请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十七条：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人，因病或者非因工死亡的，其遗属可以领取丧葬补助金和抚恤金……。</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保险条例》第十四条：工人与职员及其供养的直系亲属死亡时待遇的规定：甲、工人与职员因工死亡时，由该企业行政方面或资方发给丧葬费，其数额为该企业全部工人与职员平均工资两个月。另由劳动保险基金项下，依其供养的直系亲属人数每月付给供养直系亲属抚恤费，其数额为死者本人工资百分之二十五至百分之五十，至受供养者失去受供养的条件时为止……。</p> <p>3.《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5〕32号）第四十条：参保人员因病或非因工死亡后，参保单位向社保经办机构申请办理领取丧葬补助金、抚恤金手续……。</p>	自治自治区、市、县	宁夏目录中，该事项分为“参保人员死亡遗属供养资格确认及待遇核发（仅限煤炭行业）”和“参保人员因病或非因工死亡待遇核准给付”两个事项。

## 宁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系统公共服务事项清单 (社会保险服务事项)

主 项	子 项		设 定 依 据	办 理 层 级	与人社部目录 比对说明
	1.6.5暂停养老保险待遇申请		<p>1. 《国务院关于颁发〈国务院关于安置老弱病残干部的暂行办法〉和〈国务院关于工人退休、退职的暂行办法〉的通知》(国发〔1978〕104号)《国务院关于安置老弱病残干部的暂行办法》第五条：干部退休以后，每月按下列标准发给退休费，直至去世为止……。《国务院关于工人退休、退职的暂行办法》第二条：工人退休以后，每月按下列标准发给退休费，直至去世为止……。</p> <p>2. 《关于退休人员被判刑后有关养老保险待遇问题的复函》(劳社厅函〔2001〕44号)全文。</p> <p>3. 《关于对劳社厅函〔2001〕44号补充说明的函》(劳社厅函〔2003〕315号)全文。</p> <p>4. 《关于因失踪被人民法院宣告死亡的离退休人员养老待遇问题的函》(人社厅函〔2010〕159号)全文。</p> <p>5. 《关于印发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23号)第三十一条：待遇领取人员在领取养老金期间服刑的，县社保机构停止为其发放养老保险待遇……。第三十二条：……村(居)协办员应于每月初将上月死亡人员名单通过乡镇(街道)事务所上报至县社保机构。县社保机构对死亡人员进行暂停发放处理……。</p> <p>6. 《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5〕32号)第四十九条：社保经办机构应通过资格认证工作，不断完善退休人员信息管理，对发生变更的及时予以调整并根据资格认证结果进行如下处理：……(二)退休人员在规定期限内未认证的，社保经办机构应暂停发放基本养老金。退休人员重新通过资格认证后，从次月恢复发放并补发暂停发放月份的基本养老金。(三)退休人员失踪、被判刑、死亡等不符合领取资格的，社保经办机构应暂停或终止发放基本养老金，对多发的养老金应予以追回。</p>	<p>自治区、市、县</p>	<p>宁夏目录中，该事项名称为“参加社会保险人员待遇资格认证”。</p>

## 宁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系统公共服务事项清单 (社会保险服务事项)

主 项	子 项		设 定 依 据	办 理 层 级	与人社部目录 比对说明
	1. 6. 6恢复养老保险待遇申请		1. 《关于退休职工下落不明期间待遇问题的批复》（劳办险字〔1990〕1号）全文。 2. 《关于退休人员被判刑后有关养老保险待遇问题的复函》（劳社厅函〔2001〕44号）全文。 3. 《关于对劳社厅函〔2001〕44号补充说明的函》（劳社厅函〔2003〕315号）全文。 4. 《关于因失踪被人民法院宣告死亡的离退休人员养老待遇问题的函》（人社厅函〔2010〕159号）全文。 5. 《关于印发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23号）第三十一条：……待服刑期满后，由本人提出待遇领取申请，社保机构于其服刑期满后的次月为其继续发放养老保险待遇，停发期间的待遇不予补发。 6. 《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5〕32号）第四十九条：社保经办机构应通过资格认证工作，不断完善退休人员信息管理，对发生变更的及时予以调整并根据资格认证结果进行如下处理：……（二）退休人员在规定期限内未认证的，社保经办机构应暂停发放基本养老金。退休人员重新通过资格认证后，从次月恢复发放并补发暂停发放月份的基本养老金……。	省、市、县	宁夏目录中未列入该事项，拟调增。

# 宁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系统公共服务事项清单

## （社会保险服务事项）

主 项	子 项		设 定 依 据	办 理 层 级	与 人 社 部 目 录 比 对 说 明
1. 6 养老保险服务	1. 6. 7 个人账户一次性待遇申领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十四条：个人账户不得提前支取，记账利率不得低于银行定期存款利率，免征利息税。个人死亡的，个人账户余额可以继承。</p> <p>2. 《国务院关于完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决定》（国发〔2005〕38号）六、改革基本养老金计发办法。……本决定实施后到达退休年龄但缴费年限累计不满15年的人员，不发给基础养老金；个人账户储存额一次性支付给本人，终止基本养老保险关系……。</p> <p>3. 《国务院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决定》（国发〔2015〕2号）四、改革基本养老金计发办法。……本决定实施后达到退休年龄但个人缴费年限累计不满15年的人员，其基本养老保险关系处理和基本养老金计发比照《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若干规定》（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令第13号）执行……。</p> <p>4. 《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若干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13号）第三条：……参加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人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后，累计缴费不足十五年（含依照第二条规定延长缴费），且未转入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或者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的，个人可以书面申请终止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收到申请后，应当书面告知其转入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或者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的权利以及终止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的后果，经本人书面确认后，终止其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并将个人账户储存额一次性支付给本人。</p> <p>5. 《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暂行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09〕187号）《关于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若干问题的意见》五、关于个人账户的清退处理：对于参保人员出国定居或到香港、澳门、台湾地区定居的，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终止基本养老保险关系手续，并全额退还个人账户储存额……。</p> <p>6. 《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5〕32号）第三十三条：办理参保人员终止登记手续后，参保单位可代参保人员或继承人向社保经办机构申领个人账户储存额（退休人员为个人账户余额）。社保经办机构完成支付手续后，终止参保人员基本养老保险关系。第四十一条：办理参保人员终止登记手续后，参保单位向社保经办机构申请办理个人账户一次性支付手续……。</p>	省、市、县	宁夏目录中未列入该事项，拟调增。

# 宁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系统公共服务事项清单

## （社会保险服务事项）

主 项	子 项		设 定 依 据	办 理 层 级	与 人 社 部 目 录 比 对 说 明
1.6养老保险服务	1.6.8丧葬补助金、抚恤金申领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十七条：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人，因病或者非因工死亡的，其遗属可以领取丧葬补助金和抚恤金……。</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保险条例》第十四条：工人与职员及其供养的直系亲属死亡时待遇的规定：甲、工人与职员因工死亡时，由该企业行政方面或资方发给丧葬费，其数额为该企业全部工人与职员平均工资两个月。另由劳动保险基金项下，依其供养的直系亲属人数每月付给供养直系亲属抚恤费，其数额为死者本人工资百分之二十五至百分之五十，至受供养者失去受供养的条件时为止……。</p> <p>3. 《国务院关于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意见》（国发〔2014〕8号）七、养老保险待遇领取条件：……有条件的地方人民政府可以结合本地实际探索建立丧葬补助金制度……。</p> <p>4. 《关于印发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23号）第三十二条：……县社保机构方可为其指定受益人或法定继承人办理个人账户资金余额和丧葬补助金（仅限于探索建立丧葬补助金制度的地区）等支付手续。</p> <p>5. 《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5〕32号）第四十条：参保人员因病或非因工死亡后，参保单位向社保经办机构申请办理领取丧葬补助金、抚恤金手续……。</p>	省、市、县	宁夏目录中，该事项名称为“参保人员因病或非因工死亡待遇核准给付”。
	1.6.9居民养老保险注销登记		<p>1. 《国务院关于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意见》（国发〔2014〕8号）七、养老保险待遇领取条件：……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领取人员死亡的，从次月起停止支付其养老金……。</p> <p>2. 《关于印发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23号）第三十二条：待遇领取人员自死亡次月起停止发放养老保险待遇。村（居）协办员应于每月初将上月死亡人员名单通过乡镇（街道）事务所上报至县社保机构。县社保机构对死亡人员进行暂停发放处理，待死亡人员指定受益人或法定继承人办理注销登记手续后，对死亡人员进行养老保险关系注销。</p>	省、市、县	宁夏目录中未列入该事项，拟调增。

## 宁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系统公共服务事项清单 (社会保险服务事项)

主 项	子 项		设 定 依 据	办 理 层 级	与 人 社 部 目 录 比 对 说 明
	1.6.10 遗属待遇申领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十七条：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人，因病或者非因工死亡的，其遗属可以领取丧葬补助金和抚恤金；在未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因病或者非因工致残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的，可以领取病残津贴。所需资金从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中支付。</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保险条例》第十四条：工人与职员及其供养的直系亲属死亡时待遇的规定：甲、工人与职员因工死亡时，由该企业行政方面或资方发给丧葬费，其数额为该企业全部工人与职员平均工资两个月。另由劳动保险基金项下，依其供养的直系亲属人数每月付给供养直系亲属抚恤费，其数额为死者本人工资百分之二十五至百分之五十，至受供养者失去受供养的条件时为止……。</p> <p>3. 《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5〕32号）第四十条：参保人员因病或非因工死亡后，参保单位向社保经办机构申请办理领取丧葬补助金、抚恤金手续……。</p>	省、市、县	宁夏目录中未列入该事项，拟调增。
	1.6.11 病残津贴申领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十七条：……在未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因病或者非因工致残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的，可以领取病残津贴……。</p>	省、市、县	宁夏目录中未列入该事项，拟调增。

# 宁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系统公共服务事项清单

## （社会保险服务事项）

主 项	子 项	设定依据	办理层级	与人社部目录 比对说明
1.6养老保险服务	1.6.12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申请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十九条：个人跨统筹地区就业的，其基本养老保险关系随本人转移，缴费年限累计计算……。</p> <p>2. 《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暂行办法》（国办发〔2009〕66号）第三条：参保人员跨省流动就业的，由原参保所在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开具参保缴费凭证，其基本养老保险关系应随同转移到新参保地……。第八条：参保人员跨省流动就业的，按下列程序办理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手续：（一）参保人员在新就业地按规定建立基本养老保险关系和缴费后，由用人单位或参保人员向新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提出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的书面申请……。</p> <p>3. 《关于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若干问题的通知》（人社部规〔2016〕5号）全文。</p> <p>4. 《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暂行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09〕187号）全文。</p> <p>5. 《关于印发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若干具体问题意见的通知》（人社部发〔2010〕70号）全文。</p> <p>6. 《关于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有关问题的函》（人社厅函〔2013〕250号）全文。</p>	自治区、市、县	
	1.6.13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申请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十九条：个人跨统筹地区就业的，其基本养老保险关系随本人转移，缴费年限累计计算……。</p> <p>2. 《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关系和职业年金转移接续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部规〔2017〕1号）一、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p> <p>3. 《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关系和职业年金转移接续经办规程（暂行）〉的通知》（人社厅发〔2017〕7号）第四条：参保人员符合以下条件的，应办理基本养老保险关系和职业年金的转移接续：（一）在机关事业单位之间流动的；（二）在机关事业单位和企业（含个体工商户和灵活就业人员）之间流动的；（三）因辞职辞退等原因离开机关事业单位的。</p>	省、市、县	宁夏目录中未列入该事项，拟调增。

# 宁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系统公共服务事项清单

## （社会保险服务事项）

主 项	子 项	设定依据	办理层级	与人社部目录 比对说明
	1.6.14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申请	<p>1. 《国务院关于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意见》（国发〔2014〕8号）八、转移接续与制度衔接。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的人员，在缴费期间户籍迁移、需要跨地区转移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关系的，可在迁入地申请转移养老保险关系，一次性转移个人账户全部储存额，并按迁入地规定继续参保缴费，缴费年限累计计算；已经按规定领取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的，无论户籍是否迁移，其养老保险关系不转移……。</p> <p>2. 《关于印发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23号）第四十条：参保人员须持户籍关系转移证明以及居民身份证、户口簿原件和复印件等材料，到转入地村（居）委会提出申请，填写《参保表》和《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入申请表》。村（居）协办员负责检查其提供的材料是否齐全，并按规定时限将《参保表》和《转入表》及有关材料上报乡镇（街道）事务所。转入地乡镇（街道）事务所审核无误后，应按规定时限将《参保表》和《转入表》及有关材料上报县社保机构。转入地县社保机构复核无误后，应按规定时限向转出地县社保机构寄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入接收函》和户籍关系转移证明等相关材料的复印件。</p>	省、市、县和基层平台	宁夏目录中未列入该事项，拟调增。
	1.6.1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与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互转申请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十九条：个人跨统筹地区就业的，其基本养老保险关系随本人转移，缴费年限累计计算。个人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基本养老金分段计算、统一支付。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p> <p>2. 《关于职工在机关事业单位与企业之间流动时社会保险关系处理意见的通知》（劳社部发〔2001〕13号）一、养老保险关系处理。</p> <p>3. 《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关系和职业年金转移接续经办规程（暂行）〉的通知》（人社厅发〔2017〕7号）第七条：参保人员在机关事业单位之间跨省流动的、从机关事业单位流动到企业的，按以下流程办理：……（二）转移接续申请。参保人员新就业单位或本人向新参保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提出转移接续申请并出示《参保缴费凭证》，填写《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申请表》。如参保人员在离开转出地时未开具《参保缴费凭证》，由转入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与转出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联系补办……。</p> <p>4. 《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关系和职业年金转移接续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部规〔2017〕1号）一、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p>	省、市、县	宁夏目录中未列入该事项，拟调增。



## 宁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系统公共服务事项清单 (社会保险服务事项)

主 项	子 项	设定依据	办理层级	与人社部目录 比对说明
1.6养老保险服务	1.6.16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与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衔接申请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十六条：……也可以转入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或者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按照国务院规定享受相应的养老保险待遇。</p> <p>2. 《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暂行办法》（国办发〔2009〕66号）第九条：……农民工不再返回城镇就业的，其在城镇参保缴费记录及个人账户全部有效，并根据农民工的实际情况，或在其达到规定领取条件时享受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待遇，或转入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p> <p>3. 《关于印发〈城乡养老保险制度衔接暂行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17号）第三条：参加城镇职工养老保险和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人员，达到城镇职工养老保险法定退休年龄后，城镇职工养老保险缴费年限满15年（含延长缴费至15年）的，可以申请从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转入城镇职工养老保险，按照城镇职工养老保险办法计发相应待遇；城镇职工养老保险缴费年限不足15年的，可以申请从城镇职工养老保险转入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达到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规定的领取条件时，按照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办法计发相应待遇。</p> <p>4. 《关于贯彻实施〈城乡养老保险制度衔接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厅发〔2014〕25号）《城乡养老保险制度衔接经办规程(试行)》第四条：参保人员达到城镇职工养老保险法定退休年龄，如有分别参加城镇职工养老保险、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情形，在申请领取养老保险待遇前，向待遇领取地社保机构申请办理城乡养老保险制度衔接手续……。</p>	省、市、县和基层平台	宁夏目录中未列入该事项，拟调增。
	1.6.17军地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申请	<p>1. 《关于未就业随军配偶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有关问题的通知》（后联〔2011〕3号）全文。</p> <p>2. 《关于军人退役参加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厅函〔2015〕369号）全文。</p> <p>3. 《关于军人退役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有关问题的通知》（后财〔2015〕1726号）全文。</p> <p>4. 《关于军人职业年金转移接续有关问题的通知》（后财〔2015〕1727号）全文。</p>	省、市、县	宁夏目录中未列入该事项，拟调增。

## 宁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系统公共服务事项清单 (社会保险服务事项)

主 项	子 项		设 定 依 据	办 理 层 级	与人社部目录 比对说明
1.6养老保险服务	1.6.18多重养老保险关系个人账户退费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十九条：个人跨统筹地区就业的，其基本养老保险关系随本人转移，缴费年限累计计算。个人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基本养老金分段计算、统一支付。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p> <p>2. 《关于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若干问题的通知》（人社部规〔2016〕5号）五、关于重复领取基本养老金的处理。《暂行办法》实施之后重复领取基本养老金的参保人员，由本人与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协商确定保留其中一个养老保险关系并继续领取待遇，其他的养老保险关系应予以清理，个人账户剩余部分一次性退还本人。</p> <p>3. 《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暂行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09〕187号）《关于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若干问题的意见》三、关于多重养老保险关系的处理。参保人员流动就业，同时在两地以上存续基本养老保险关系的，在办理转移接续基本养老保险关系时，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与本人协商确定保留其中一个基本养老保险关系和个人账户，同期其他关系予以清理，个人账户储存额退还本人，相应的个人缴费年限不重复计算。《暂行办法》实施之前已经重复领取基本养老金的参保人员，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与本人协商确定保留其中一个基本养老保险关系并继续领取待遇，其它的养老保险关系应予以清理，个人账户剩余部分一次性退还本人，已领取的基本养老金不再清退。</p>	省、市、县	宁夏目录中未列入该事项，拟调增。

## 宁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系统公共服务事项清单 (社会保险服务事项)

主 项	子 项		设 定 依 据	办 理 层 级	与 人 社 部 目 录 比 对 说 明
	1.6.19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待遇核准给付		<p>【规范性文件】《宁夏回族自治区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业务经办规程（试行）》（宁人社函〔2014〕390号）</p> <p>第五章 待遇计发 第十八条 被征地农民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后，对已达到待遇领取年龄及以上的被征地农民（含70周岁以上人员），当月缴费（包括个人缴费和财政补助资金），次月领取待遇，个人缴费部分不计入个人账户，其待遇标准统一按缴费年限15年、平均缴费指数0.6、一次性趸缴15年的个人缴费作为个人账户储存额和男满60周岁、女满55周岁的个人账户计发月数、分别计算养老金后计发；没有达到退休年龄的，以后年度正常缴费的年限及个人账户与趸缴计入的个人账户及缴费年限连续计算，缴费指数按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规定计算，达到养老金待遇领取条件后，按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待遇计发办法计发，并按月领取养老金。</p> <p>被征地农民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其基本养老金及其他待遇均按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有关规定执行。</p> <p>第十九条 被征地农民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后，对于已经达到或领取待遇的人员从政府缴费补贴到位的次月起，重新计算养老金待遇，个人账户计发月数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未达到待遇领取年龄的人员，政府的缴费补贴全部计入个人账户，利息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p> <p>被征地农民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的，基础养老金及其他待遇均按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有关规定执行。</p>	市、县	人社部目录没有该事项，宁夏目录有，作为基本养老保险待遇核准给付的二级子项。
	1.6.20对年满70周岁的老龄人员的补贴发放		每年根据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关于调整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的通知执行。	自治区、市、县	人社部目录没有该事项，宁夏目录有，作为基本养老保险待遇核准给付的二级子项

## 宁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系统公共服务事项清单 (社会保险服务事项)

主 项	子 项		设 定 依 据	办 理 层 级	与 人 社 部 目 录 比 对 说 明
	1.6.21离退休人员死亡待遇核准给付		<p>【规范性文件】《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财政厅关于参加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职工和退休人员因病或非因公死亡丧葬费及一次性抚恤金发放有关问题的通知》(宁人社发〔2014〕58号)全文。</p> <p>【规范性文件】《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财政厅关于做好2016年度社会保险缴费基数和福利待遇计发有关工作的通知》宁人社发〔(2016)85号)二、有关福利待遇计发标准:自2016年1月1日起,2009年12月31日前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职工和退休人员因病或非因工死亡后的丧葬费标准暂按2014年度自治区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3个月发放;2010年1月1日以后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职工(含补缴费的人员)和退休人员因病或非因工死亡后的丧葬费、一次性抚恤金标准今后同意按2014年度自治区企业退休人员月人均养老金的2个月和20个月发放,待国家出台相关政策后再行调整。</p>	自治自治区、市、县	人社部目录没有该事项,宁夏目录有,作为基本养老保险待遇核准给付的二级子项。
	1.6.22退休人员养老金调增审核发放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年)第十八条 国家建立基本养老金正常调整机制。根据职工平均工资增长、物价上涨情况,适时提高基本养老保险待遇水平。</p> <p>【规范性文件】《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完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意见》(宁政发〔2006〕81号)六、建立基本养老金正常调整机制 根据职工工资和物价变动等情况,按照国务院和自治区人民政府的统一部署,适时调整参保企业离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水平,调整幅度为自治区企业在岗职工平均工资年增长率的一定比例,所需资金从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中支付。具体调整方案由自治区劳动保障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制定,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并报劳动保障部、财政部审批后实施。</p>	自治自治区、市、县	人社部目录没有该事项,宁夏目录有,作为基本养老保险待遇核准给付的二级子项。
	1.6.23城乡居民特殊人员申报		<p>《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统筹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试点的实施意见》(宁政发〔2011〕108号)</p> <p>《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自治区统筹管理的意见》(宁政发〔2015〕19号)</p>	县和基层平台	人社部目录没有该事项,宁夏目录有,作为基本养老保险待遇核准给付的二级子项。

## 宁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系统公共服务事项清单 (社会保险服务事项)

主 项	子 项	设定依据	办理层级	与人社部目录 比对说明
1.7 工伤保险服务	1.7.1 工伤事故备案	1. 《关于印发工伤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11号)第五十三条: 职工发生事故伤害,用人单位可通过电话、传真、网络等方式及时向业务部门进行工伤事故备案,并根据事故发生经过和医疗救治情况,填写《工伤事故备案表》。	市、县	宁夏目录中未列入该事项,拟调增。
	1.7.2 用人单位办理工伤登记	1. 《工伤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86号)第四十六条: 经办机构具体承办工伤保险事务,履行下列职责: (一)根据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征收工伤保险费;(二)核查用人单位的工资总额和职工人数,办理工伤保险登记,并负责保存用人单位缴费和职工享受工伤保险待遇情况的记录;(三)进行工伤保险的调查、统计;(四)按照规定管理工伤保险基金的支出;(五)按照规定核定工伤保险待遇;(六)为工伤职工或者其近亲属免费提供咨询服务。 2. 《关于印发工伤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11号)第五十四条: 职工发生事故伤害或按照职业病防治法规定被诊断、鉴定为职业病,经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认定工伤后,用人单位应及时到业务部门办理工伤职工登记……。第五十七条: 职工被借调期间发生工伤事故的,或职工与用人单位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后被确诊为职业病的,由原用人单位为其办理工伤登记。	市、县	宁夏目录中未列入该事项,建议取消。
	1.7.3 变更工伤登记	1. 《工伤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86号)第四十三条: 用人单位分立、合并、转让的,承继单位应当承担原用人单位的工伤保险责任;原用人单位已经参加工伤保险的,承继单位应当到当地经办机构办理工伤保险变更登记。用人单位实行承包经营的,工伤保险责任由职工劳动关系所在单位承担。职工被借调期间受到工伤事故伤害的,由原用人单位承担工伤保险责任,但原用人单位与借调单位可以约定补偿办法。企业破产的,在破产清算时依法拨付应当由单位支付的工伤保险待遇费用。 2. 《关于印发工伤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11号)第六十条: 工伤职工因转移、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因工伤保险关系发生变动而变更工伤登记,相关用人单位填写《工伤保险关系变动表》并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市、县	宁夏目录中未列入该事项,建议取消。

# 宁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系统公共服务事项清单

## （社会保险服务事项）

主 项	子 项		设 定 依 据	办 理 层 级	与人社部目录 比对说明
1.7 工伤保险服务	1.7.4 工伤认定申请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三十六条：职工因工作原因受到事故伤害或者患职业病，且经工伤认定的，享受工伤保险待遇……。</p> <p>2. 《工伤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586号）第十七条：职工发生事故伤害或者按照职业病防治法规定被诊断、鉴定为职业病，所在单位应当自事故伤害发生之日或者被诊断、鉴定为职业病之日起30日内，向统筹地区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提出工伤认定申请。遇有特殊情况，经报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同意，申请时限可以适当延长。用人单位未按前款规定提出工伤认定申请的，工伤职工或者其近亲属、工会组织在事故伤害发生之日或者被诊断、鉴定为职业病之日起1年内，可以直接向用人单位所在地统筹地区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提出工伤认定申请……。</p> <p>3. 《工伤认定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8号）第五条：用人单位未在规定的时限内提出工伤认定申请的，受伤害职工或者其近亲属、工会组织在事故伤害发生之日或者被诊断、鉴定为职业病之日起1年内，可以直接按照本办法第四条规定提出工伤认定申请。</p>	市、县	
	1.7.5 劳动能力鉴定申请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三十六条：职工因工作原因受到事故伤害或者患职业病，且经工伤认定的，享受工伤保险待遇；其中，经劳动能力鉴定丧失劳动能力的，享受伤残待遇……。</p> <p>2. 《工伤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586号）第二十三条：劳动能力鉴定由用人单位、工伤职工或者其近亲属向设区的市级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申请，并提供工伤认定决定和职工工伤医疗的有关资料。</p> <p>3. 《工伤职工劳动能力鉴定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21号）第七条：职工发生工伤，经治疗伤情相对稳定后存在残疾、影响劳动能力的，或者停工留薪期满（含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确认的延长期限），工伤职工或者其用人单位应当及时向设区的市级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劳动能力鉴定申请。</p>	市	

## 宁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系统公共服务事项清单 (社会保险服务事项)

主 项	子 项		设 定 依 据	办 理 层 级	与人社部目录 比对说明
	1.7.6劳动能力再次 鉴定申请		<p>1.《工伤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586号)第二十六条:申请鉴定的单位或者个人对设区的市级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作出的鉴定结论不服的,可以在收到该鉴定结论之日起15日内向省、自治区、直辖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再次鉴定申请。省、自治区、直辖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作出的劳动能力鉴定结论为最终结论。</p> <p>2.《工伤职工劳动能力鉴定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21号)第十六条:工伤职工或者其用人单位对初次鉴定结论不服的,可以在收到该鉴定结论之日起15日内向省、自治区、直辖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再次鉴定。申请再次鉴定,除提供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的材料外,还需提交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原件和复印件。省、自治区、直辖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作出的劳动能力鉴定结论为最终结论。</p>	自治区	
	1.7.7劳动能力复查 鉴定申请		<p>1.《工伤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586号)第二十八条:自劳动能力鉴定结论作出之日起1年后,工伤职工或者其近亲属、所在单位或者经办机构认为伤残情况发生变化的,可以申请劳动能力复查鉴定。</p> <p>2.《工伤职工劳动能力鉴定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21号)第十七条:自劳动能力鉴定结论作出之日起1年后,工伤职工、用人单位或者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认为伤残情况发生变化的,可以向设区的市级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劳动能力复查鉴定。对复查鉴定结论不服的,可以按照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申请再次鉴定。</p>	自治区、市	

## 宁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系统公共服务事项清单 (社会保险服务事项)

主 项	子 项	设定依据	办理层级	与人社部目录 比对说明
1.7 工伤保险服务	1.7.8 工伤预防项目申报	<p>1. 《工伤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586号）第十二条：工伤保险基金存入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用于本条例规定的工伤保险待遇，劳动能力鉴定，工伤预防的宣传、培训等费用，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用于工伤保险的其他费用的支付……。</p> <p>2. 《关于印发工伤预防费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人社部规〔2017〕13号）第八条：统筹地区行业协会和大中型企业等社会组织根据本地区确定的工伤预防重点领域，于每年工伤保险基金预算编制前提出下一年拟开展的工伤预防项目，编制项目实施方案和绩效目标，向统筹地区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申报。第十条：纳入年度计划的工伤预防实施项目，原则上由提出项目的行业协会和大中型企业等社会组织负责组织实施。行业协会和大中型企业等社会组织根据项目 实际情况，可直接实施或委托第三方机构实施。直接实施的，应当与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签订服务协议。委托第三方机构实施的，应当参照政府采购法和招标投标法规定的程序，选择具备相应条件的社会、经济组织以及医疗卫生机构提供工伤预防服务，并与其签订服务合同，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服务协议、服务合同应报统筹地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备案。面向社会和中小微企业的工伤预防项目，可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卫生计生、安全监管等部门参照政府采购法等相关规定，从具备相应条件的社会、经济组织以及医疗卫生机构中选择提供工伤预防服务的机构，推动组织项目实施。参照政府采购法实施的工伤预防项目，其费用低于采购限额标准的，可协议确定服务机构。具体办法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确定。</p>	自治区、市、县	宁夏目录中未列入该事项，拟调增。
	1.7.9 协议医疗机构的确认	<p>1. 《工伤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586号）第四十七条：经办机构与医疗机构、辅助器具配置机构在平等协商的基础上签订服务协议，并公布签订服务协议的医疗机构、辅助器具配置机构的名单。具体办法由国务院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分别会同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民政部门等部门制定。</p> <p>2. 《关于印发工伤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11号）第三十八条：经办机构与符合条件的医疗（康复）机构与辅助器具配置机构签订服务协议。在公开、公正、平等协商的基础上，经办机构与获得执业许可证的医疗机构或康复机构签订医疗服务协议或康复服务协议；与符合条件的辅助器具配置机构签订辅助器具安装配置服务协议……。</p>	自治区、市、县	宁夏目录中未列入该事项，拟调增。
	1.7.10 协议康复机构的确认	<p>1. 《工伤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586号）第四十七条：经办机构与医疗机构、辅助器具配置机构在平等协商的基础上签订服务协议，并公布签订服务协议的医疗机构、辅助器具配置机构的名单。具体办法由国务院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分别会同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民政部门等部门制定。</p> <p>2. 《关于印发工伤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11号）第三十八条：经办机构与符合条件的医疗（康复）机构与辅助器具配置机构签订服务协议。在公开、公正、平等协商的基础上，经办机构与获得执业许可证的医疗机构或康复机构签订医疗服务协议或康复服务协议；与符合条件的辅助器具配置机构签订辅助器具安装配置服务协议……。</p>	自治区、市、县	宁夏目录中未列入该事项，拟调增。



## 宁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系统公共服务事项清单 (社会保险服务事项)

主 项	子 项		设 定 依 据	办 理 层 级	与 人 社 部 目 录 比 对 说 明
	1.7.11辅助器具配置协议机构的确认		<p>1. 《工伤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586号）第四十七条：经办机构与医疗机构、辅助器具配置机构在平等协商的基础上签订服务协议，并公布签订服务协议的医疗机构、辅助器具配置机构的名单。具体办法由国务院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分别会同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民政部门等部门制定。</p> <p>2. 《工伤保险辅助器具配置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民政部、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27号）第五条：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负责制定工伤保险辅助器具配置机构评估确定办法。经办机构按照评估确定办法，与工伤保险辅助器具配置机构签订服务协议，并向社会公布签订服务协议的工伤保险辅助器具配置机构（以下称协议机构）名单。</p> <p>3. 《关于印发工伤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11号）第三十八条：经办机构与符合条件的医疗（康复）机构与辅助器具配置机构签订服务协议。在公开、公正、平等协商的基础上，经办机构与获得执业许可证的医疗机构或康复机构签订医疗服务协议或康复服务协议；与符合条件的辅助器具配置机构签订辅助器具安装配置服务协议……。</p>	自治区、市、县	宁夏目录中未列入该事项，拟调增。
	1.7.12异地居住就医申请确认		<p>1. 《关于印发工伤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11号）第四十二条：居住在统筹地区以外的工伤职工，经统筹地区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鉴定或者经统筹地区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委托居住地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鉴定需要继续治疗的，工伤职工本人应在居住地选择一所县级以上工伤保险协议机构或同级医疗机构进行治疗，填报《工伤职工异地居住就医申请表》，并经过业务部门批准。</p>	市、县	宁夏目录中未列入该事项，拟调增。
	1.7.13异地工伤就医报告		<p>1. 《关于印发工伤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11号）第四十一条：职工发生工伤后，应在工伤保险协议机构进行治疗，情况紧急时可以先到就近的医疗机构急救。职工在统筹地区以外发生工伤的，应优先选择事故发生地工伤保险协议机构治疗，用人单位要及时向业务部门报告工伤职工的伤情及救治医疗机构情况，并待伤情稳定后转回统筹地区工伤保险协议机构继续治疗。</p>	市、县	为了优化公共服务，宁夏异地工伤就医无需报告，故目录中未列入该事项。是否需要保留该事项，请酌定。

## 宁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系统公共服务事项清单 (社会保险服务事项)

主 项	子 项		设 定 依 据	办 理 层 级	与 人 社 部 目 录 比 对 说 明
1.7 工伤保险服务	1.7.14 旧伤复发申请确认		1. 《关于印发工伤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11号)第四十四条: 工伤职工因旧伤复发需要治疗的, 填写《工伤职工旧伤复发治疗申请表》, 由就诊的工伤保险协议机构提出工伤复发的诊断意见, 经业务部门核准后到工伤保险协议机构就医。对旧伤复发有争议的, 由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确定。	市、县	宁夏目录中未列入该事项, 拟调增。
	1.7.15 转诊转院申请确认		1. 《关于印发工伤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11号)第四十五条: 工伤职工因伤情需要到统筹地区以外就医的, 由经办机构指定的工伤保险协议机构提出意见, 填写《工伤职工转诊转院申请表》, 报业务部门批准。	市、县	宁夏目录中未列入该事项, 拟调增。
	1.7.16 工伤康复申请确认		1. 《关于印发工伤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11号)第四十七条: 工伤职工需要进行身体机能、心理康复或职业训练的, 应由工伤保险协议机构提出康复治疗方案, 包括康复治疗项目、时间、预期效果和治疗费用等内容, 用人单位、工伤职工或近亲属提出申请, 填写《工伤职工康复申请表》, 报业务部门批准。 2. 《关于印发〈工伤康复服务项目(试行)〉和〈工伤康复服务规范(试行)〉(修订版)的通知》(人社部发〔2013〕30号)一、《服务项目》和《服务规范》既是工伤康复试点机构开展工伤康复服务的业务指南和工作规程, 也是工伤保险行政管理部门、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和劳动能力鉴定机构进行工伤康复监督管理的重要依据……。二、《服务项目》和《服务规范》的使用范围仅限于在各地确定的工伤康复协议机构进行康复的工伤人员。工伤职工康复期间必需使用的中医治疗、康复类项目按本地《工伤保险诊疗项目目录》的规定执行。	市、县	宁夏目录中未列入该事项, 拟调增。

## 宁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系统公共服务事项清单 (社会保险服务事项)

主 项	子 项	设定依据	办理层级	与人社部目录 比对说明
	1.7.17工伤康复治疗 期延长申请	1.《关于印发工伤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11号)第四十八条:工伤康复治疗的时间需要延长时,由工伤保险协议机构提出意见,用人单位、工伤职工或近亲属同意,并报业务部门批准。 2.《关于印发〈工伤康复服务项目(试行)〉和〈工伤康复服务规范(试行)〉(修订版)的通知》(人社部发〔2013〕30号)一、《服务项目》和《服务规范》既是工伤康复试点机构开展工伤康复服务的业务指南和工作规程,也是工伤保险行政管理部门、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和劳动能力鉴定机构进行工伤康复监督管理的重要依据……。二、《服务项目》和《服务规范》的使用范围仅限于在各地确定的工伤康复协议机构进行康复的工伤人员。工伤职工康复期间必需使用的中医治疗、康复类项目按本地《工伤保险诊疗项目目录》的规定执行。	市、县	宁夏目录中未列入该事项,拟调增。
1.7工伤保险服	1.7.18辅助器具配置 或更换申请	1.《工伤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586号)第三十二条:工伤职工因日常生活或者就业需要,经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确认,可以安装假肢、矫形器、假眼、假牙和配置轮椅等辅助器具,所需费用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从工伤保险基金支付。 2.《工伤保险辅助器具配置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民政部、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27号)第七条:工伤职工认为需要配置辅助器具的,可以向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辅助器具配置确认申请,并提交下列材料:(一)《工伤认定决定书》原件和复印件,或者其他确认工伤的文件;(二)居民身份证或者社会保障卡等有效身份证明原件和复印件;(三)有效的诊断证明、按照医疗机构病历管理有关规定复印或者复制的检查、检验报告等完整病历材料。工伤职工本人因身体等原因无法提出申请的,可由其近亲属或者用人单位代为申请。第十六条:辅助器具达到规定的最低使用年限的,工伤职工可以按照统筹地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的规定申请更换。工伤职工因伤情发生变化,需要更换主要部件或者配置新的辅助器具的,经向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重新提出确认申请并经确认后,由工伤保险基金支付配置费用。 3.《关于印发工伤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11号)第五十条:按照《工伤保险辅助器具配置管理办法》,工伤职工需要配置(更换)辅助器具的,由用人单位、工伤职工或近亲属填写《工伤职工配置(更换)辅助器具申请表》,并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出具的配置辅助器具确认书,由业务部门核准后到工伤职工选定的工伤保险协议机构配置。	市、县	宁夏目录中,该事项名称为“工伤保险辅助器具配置(更换)核准支付”。

# 宁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系统公共服务事项清单

## （社会保险服务事项）

主 项	子 项		设 定 依 据	办 理 层 级	与 人 社 部 目 录 比 对 说 明
务	1. 7. 19辅助器具异地配置申请		<p>1. 《工伤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586号）第三十二条：工伤职工因日常生活或者就业需要，经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确认，可以安装假肢、矫形器、假眼、假牙和配置轮椅等辅助器具，所需费用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从工伤保险基金支付。</p> <p>2. 《工伤保险辅助器具配置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民政部、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27号）第十五条：工伤职工配置辅助器具的费用包括安装、维修、训练等费用，按照规定由工伤保险基金支付。经经办机构同意，工伤职工到统筹地区以外的协议机构配置辅助器具发生的交通、食宿费用，可以按照统筹地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的规定，由工伤保险基金支付。</p> <p>3. 《关于印发工伤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11号）第五十条：按照《工伤保险辅助器具配置管理办法》，工伤职工需要配置（更换）辅助器具的，由用人单位、工伤职工或近亲属填写《工伤职工配置（更换）辅助器具申请表》，并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出具的配置辅助器具确认书，由业务部门核准后到工伤职工选定的工伤保险协议机构配置。</p>	市、县	宁夏目录中，该事项名称为“工伤保险辅助器具配置（更换）核准支付”。
	1. 7. 20停工留薪期确认和延长确认		<p>1. 《工伤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586号）第三十三条：职工因工作遭受事故伤害或者患职业病需要暂停工作接受工伤医疗的，在停工留薪期内，原工资福利待遇不变，由所在单位按月支付。停工留薪期一般不超过12个月。伤情严重或者情况特殊，经设区的市级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确认，可以适当延长，但延长不得超过12个月。工伤职工评定伤残等级后，停发原待遇，按照本章的有关规定享受伤残待遇。工伤职工在停工留薪期满后仍需治疗的，继续享受工伤医疗待遇……。</p>	市、县	宁夏目录中，该事项行使层级为市、县。
	1. 7. 21工伤医疗（康复）费用申报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三十八条：因工伤发生的下列费用，按照国家规定从工伤保险基金中支付：（一）治疗工伤的医疗费用和康复费用……。</p> <p>2. 《工伤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586号）第三十条：职工因工作遭受事故伤害或者患职业病进行治疗，享受工伤医疗待遇。……工伤职工到签订服务协议医疗机构进行工伤康复的费用，符合规定的，从工伤保险基金支付。</p> <p>3. 《关于印发工伤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11号）第六十一条：用人单位申报医疗（康复）费，填写《工伤医疗（康复）待遇申请表》并提供以下资料：（一）医疗机构出具的伤害部位和程度的诊断证明；（二）工伤职工的医疗（康复）票据、病历、清单、处方及检查报告；居住在统筹地区以外的工伤职工在居住地就医的，还需提供《工伤职工异地居住就医申请表》。工伤职工因旧伤复发就医的，还需提供《工伤职工旧伤复发申请表》。批准到统筹地区以外就医的工伤职工，还需提供《工伤职工转诊转院申请表》；（三）省、自治区、直辖市经办机构规定的其他证件和资料。</p>	市、县	宁夏目录中，该事项行使层级为市、县。

## 宁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系统公共服务事项清单 (社会保险服务事项)

主 项	子 项		设 定 依 据	办 理 层 级	与 人 社 部 目 录 比 对 说 明
1.7 工伤保险服务	1.7.22 住院伙食补助费申领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三十八条：因工伤发生的下列费用，按照国家规定从工伤保险基金中支付：……（二）住院伙食补助费；（三）到统筹地区以外就医的交通食宿费……。</p> <p>2. 《工伤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586号）第三十条：……职工住院治疗工伤的伙食补助费，以及经医疗机构出具证明，报经办机构同意，工伤职工到统筹地区以外就医所需的交通、食宿费用从工伤保险基金支付，基金支付的具体标准由统筹地区人民政府规定……。</p>	市、县	宁夏目录中，该事项行使层级为市、县。
	1.7.23 统筹地区以外交通、食宿费申领		<p>3. 《关于印发工伤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11号）第六十四条：工伤职工住院治疗的，业务部门根据统筹地区人民政府规定的伙食补助费标准及工伤职工的住院天数，核定住院伙食补助费。业务部门批准到统筹地区以外就医的，根据统筹地区人民政府规定的交通、食宿费标准，核定交通、食宿费用。</p>	市、县	宁夏目录中，该事项行使层级为市、县。

## 宁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系统公共服务事项清单 (社会保险服务事项)

主 项	子 项		设 定 依 据	办 理 层 级	与人社部目录 比对说明
	1.7.24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申请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三十八条：因工伤发生的下列费用，按照国家规定从工伤保险基金中支付：……（六）一次性伤残补助金和一至四级伤残职工按月领取的伤残津贴；（七）终止或者解除劳动合同时，应当享受的一次性医疗补助金……。</p> <p>2. 《工伤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586号）第三十六条：职工因工致残被鉴定为五级、六级伤残的，享受以下待遇：（一）从工伤保险基金按伤残等级支付一次性伤残补助金……（二）保留与用人单位的劳动关系，由用人单位安排适当工作。……经工伤职工本人提出，该职工可以与用人单位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关系，由工伤保险基金支付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由用人单位支付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第三十七条：职工因工致残被鉴定为七级至十级伤残的，享受以下待遇：（一）从工伤保险基金按伤残等级支付一次性伤残补助金……（二）劳动、聘用合同期满终止，或者职工本人提出解除劳动合同、聘用合同的，由工伤保险基金支付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由用人单位支付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p> <p>3. 《关于印发工伤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11号）第六十八条：……工伤职工与用人单位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时，业务部门根据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的时间和伤残等级，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制定的标准核定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p>	市、县	宁夏目录中，该事项名称为“工伤保险一次伤残补助金、伤残津贴、生活护理费、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

## 宁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系统公共服务事项清单 (社会保险服务事项)

主 项	子 项		设 定 依 据	办 理 层 级	与人社部目录 比对说明
	1.7.25辅助器具配置 (更换)费用申报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三十八条：因工伤发生的下列费用，按照国家规定从工伤保险基金中支付：……（四）安装配置伤残辅助器具所需费用……。</p> <p>2. 《工伤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586号）第三十二条：工伤职工因日常生活或者就业需要，经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确认，可以安装假肢、矫形器、假眼、假牙和配置轮椅等辅助器具，所需费用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从工伤保险基金支付。</p> <p>3. 《工伤保险辅助器具配置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民政部、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27号）第十四条：协议机构或者工伤职工与经办机构结算配置费用时，应当出具配置服务记录。经办机构核查后，应当按照工伤保险辅助器具配置目录有关规定及时支付费用。</p> <p>4. 《关于印发工伤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11号）第六十六条：工伤职工配置（更换）辅助器具，用人单位申报工伤职工的辅助器具配置费用时，提供以下资料：（一）工伤职工配置（更换）辅助器具申请表；（二）配置辅助器具确认书；（三）辅助器具配置票据；（四）省、自治区、直辖市经办机构规定的其他证件和资料。</p>	市、县	宁夏目录中，该事项名称为“工伤保险辅助器具配置（更换）核准支付”。

# 宁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系统公共服务事项清单

## （社会保险服务事项）

主 项	子 项	设 定 依 据	办 理 层 级	与人社部目录 比对说明
1.7 工伤保险服务	1.7.26 伤残待遇申领 (一次性伤残补助金、伤残津贴和生活护理费)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三十八条：因工伤发生的下列费用，按照国家规定从工伤保险基金中支付：……（五）生活不能自理的，经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确认的生活护理费；（六）一次性伤残补助金和一至四级伤残职工按月领取的伤残津贴；……。第三十九条：因工伤发生的下列费用，按照国家规定由用人单位支付：（一）治疗工伤期间的工资福利；（二）五级、六级伤残职工按月领取的伤残津贴；（三）终止或者解除劳动合同时，应当享受的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p> <p>2. 《工伤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586号）第三十五条：职工因工致残被鉴定为一级至四级伤残的，保留劳动关系，退出工作岗位，享受以下待遇： （一）从工伤保险基金按伤残等级支付一次性伤残补助金……（二）从工伤保险基金按月支付伤残津贴……（三）工伤职工达到退休年龄并办理退休手续后，停发伤残津贴，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基本养老保险待遇低于伤残津贴的，由工伤保险基金补足差额……。第三十六条：职工因工致残被鉴定为五级、六级伤残的，享受以下待遇：（一）从工伤保险基金按伤残等级支付一次性伤残补助金……（二）保留与用人单位的劳动关系，由用人单位安排适当工作。难以安排工作的，由用人单位按月发给伤残津贴……经工伤职工本人提出，该职工可以与用人单位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关系，由工伤保险基金支付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由用人单位支付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和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的具体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第三十七条：职工因工致残被鉴定为七级至十级伤残的，享受以下待遇：（一）从工伤保险基金按伤残等级支付一次性伤残补助金……（二）劳动、聘用合同期满终止，或者职工本人提出解除劳动合同、聘用合同的，由工伤保险基金支付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由用人单位支付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和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的具体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p> <p>3. 《关于印发工伤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11号）第六十八条：业务部门根据劳动能力鉴定结论、工伤职工本人工资或统筹地区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核定一次性伤残补助金、伤残津贴和生活护理费……。</p>	市、县	宁夏目录中，该事项名称为“工伤保险一次伤残补助金、伤残津贴、生活护理费、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



## 宁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系统公共服务事项清单 (社会保险服务事项)

主 项	子 项		设 定 依 据	办 理 层 级	与人社部目录 比对说明
	1. 7. 27 一次性工亡补助金(含生活困难, 预支50%确认)、丧葬补助金申领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三十八条: 因工伤发生的下列费用, 按照国家规定从工伤保险基金中支付: ……(八) 因工死亡的, 其遗属领取的丧葬补助金、供养亲属抚恤金和因工死亡补助金……。第三十九条: 因工伤发生的下列费用, 按照国家规定由用人单位支付: (一) 治疗工伤期间的工资福利; (二) 五级、六级伤残职工按月领取的伤残津贴; (三) 终止或者解除劳动合同时, 应当享受的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p> <p>2. 《工伤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586号) 第三十九条: 职工因工死亡, 其近亲属按照下列规定从工伤保险基金领取丧葬补助金、供养亲属抚恤金和一次性工亡补助金: (一) 丧葬补助金为6个月的统筹地区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 (二) 供养亲属抚恤金按照职工本人工资的一定比例发给由因工死亡职工生前提供主要生活来源、无劳动能力的亲属……(三) 一次性工亡补助金标准为上一年度全国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20倍。伤残职工在停工留薪期内因工伤导致死亡的, 其近亲属享受本条第一款规定的待遇。一级至四级伤残职工在停工留薪期满后死亡的, 其近亲属可以享受本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待遇。第四十一条: 职工因工外出期间发生事故或者在抢险救灾中下落不明的, 从事故发生当月起3个月内照发工资, 从第4个月起停发工资, 由工伤保险基金向其供养亲属按月支付供养亲属抚恤金。生活有困难的, 可以预支一次性工亡补助金的50%……。</p> <p>3. 《关于印发工伤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11号) 第六十九条: 职工因工死亡或停工留薪期内因工伤导致死亡的, 业务部门根据工亡时间上年度全国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和统筹地区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 核定一次性工亡补助金和丧葬补助金。伤残等级为一至四级的工伤职工, 停工留薪期满死亡的, 业务部门根据统筹地区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 核定丧葬补助金……。</p>	市、县	宁夏目录中, 该事项行使层级为市、县。

# 宁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系统公共服务事项清单

## （社会保险服务事项）

主 项	子 项		设 定 依 据	办 理 层 级	与 人 社 部 目 录 比 对 说 明
1.7 工伤保险服务	1.7.28 供养亲属抚恤金申领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三十八条：因工伤发生的下列费用，按照国家规定从工伤保险基金中支付：……</p> <p>（八）因工死亡的，其遗属领取的丧葬补助金、供养亲属抚恤金和因工死亡补助金……。</p> <p>2. 《工伤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586号）第三十九条：职工因工死亡，其近亲属按照下列规定从工伤保险基金领取丧葬补助金、供养亲属抚恤金和一次性工亡补助金：……（二）供养亲属抚恤金按照职工本人工资的一定比例发给由因工死亡职工生前提供主要生活来源、无劳动能力的亲属。标准为：配偶每月40%，其他亲属每人每月30%，孤寡老人或者孤儿每人每月在上述标准的基础上增加10%。核定的各供养亲属的抚恤金之和不应高于因工死亡职工生前的工资。供养亲属的具体范围由国务院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规定……第四十一条：职工因工外出期间发生事故或者在抢险救灾中下落不明的，从事故发生当月起3个月内照发工资，从第4个月起停发工资，由工伤保险基金向其供养亲属按月支付供养亲属抚恤金……。</p> <p>3. 《关于印发工伤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11号）第七十条：申请领取供养亲属抚恤金的，应提供以下资料：（一）居民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二）与工亡职工关系证明；（三）依靠工亡职工生前提供主要生活来源的证明；（四）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的提供劳动能力鉴定结论书；（五）孤儿、孤寡老人提供民政部门相关证明；（六）在校学生提供学校就读证明；（七）省、自治区、直辖市经办机构规定的其他证件和资料。供养亲属范围和条件根据国务院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有关规定确定。</p>	市、县	宁夏目录中，该事项名称为“工亡职工供养亲属待遇核准支付”。
	1.7.29 工伤保险待遇变更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四十三条：工伤职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停止享受工伤保险待遇：（一）丧失享受待遇条件的；（二）拒不接受劳动能力鉴定的；（三）拒绝治疗的。</p> <p>2. 《工伤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586号）第四十二条：工伤职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停止享受工伤保险待遇：（一）丧失享受待遇条件的；（二）拒不接受劳动能力鉴定的；（三）拒绝治疗的。</p>	市、县	宁夏目录中未列入该事项，拟调增。

# 宁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系统公共服务事项清单

## （社会保险服务事项）

主 项	子 项		设 定 依 据	办 理 层 级	与人社部目录 比对说明
1.8失业保险服 务	1.8.1失业保险申 领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四十五条：失业人员符合下列条件的，从失业保险基金中领取失业保险金：（一）失业前用人单位和本人已经缴纳失业保险费满一年的；（二）非因本人意愿中断就业的；（三）已办理失业登记，并有求职要求的。第五十条：用人单位应当及时为失业人员出具终止或者解除劳动关系的证明，并将失业人员的名单自终止或者解除劳动关系之日起十五日内告知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失业人员应当持本单位为其出具的终止或者解除劳动关系的证明，及时到指定的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办理失业登记。失业人员凭失业登记证明和个人身份证明，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领取失业保险金的手续。失业保险金领取期限自办理失业登记之日起计算。</p> <p>2. 《失业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58号）第十条：失业保险基金用于下列支出：（一）失业保险金……。第十四条：具备下列条件的失业人员，可以领取失业保险金：（一）按照规定参加失业保险，所在单位和本人已按照规定履行缴费义务满1年；（二）非因本人意愿中断就业的；（三）已办理失业登记，并有求职要求的。第十六条：城镇企业事业单位应当及时为失业人员出具终止或者解除劳动关系的证明，告知其按照规定享受失业保险待遇的权利，并将失业人员的名单自终止或者解除劳动关系之日起7日内报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备案。城镇企业事业单位职工失业后，应当持本单位为其出具的终止或者解除劳动关系的证明，及时到指定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失业登记。失业保险金自办理失业登记之日起计算……。</p> <p>3. 《失业保险金申领发放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8号）第四条：失业人员符合《条例》第十四条规定的，可以申请领取失业保险费，享受其他失业保险待遇。其中，非因本人意愿中断就业的是指下列人员：（一）终止劳动合同的；（二）被用人单位解除劳动合同的；（三）被用人单位开除、除名和辞退的；（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三十二条第二、三项与用人单位解除劳动合同的；（五）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p>	市、县	

## 宁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系统公共服务事项清单 (社会保险服务事项)

主 项	子 项		设 定 依 据	办 理 层 级	与 人 社 部 目 录 比 对 说 明
	1.8.2 丧葬补助金和抚恤金申领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四十九条：失业人员在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死亡的，参照当地对在职职工死亡的规定，向其遗属发给一次性丧葬补助金和抚恤金。所需资金从失业保险基金中支付……。</p> <p>2. 《失业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58号）第十条：失业保险基金用于下列支出：……（三）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死亡的失业人员的丧葬补助金和其供养的配偶、直系亲属的抚恤金……第二十条：失业人员在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死亡的，参照当地对在职职工的规定，对其家属一次性发给丧葬补助金和抚恤金。</p> <p>3. 《失业保险金申领发放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8号）第十六条：失业保险金以及医疗补助金、丧葬补助金、抚恤金、职业培训和职业介绍补贴等失业保险待遇的标准按照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有关规定执行。</p>	市、县	
	1.8.3 职业培训补贴申领		<p>1. 《失业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58号）第十条：失业保险基金用于下列支出：……（四）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接受职业培训、职业介绍的补贴，补贴的办法和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p> <p>2. 《关于适当扩大失业保险基金支出范围试点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6〕5号）全文。</p> <p>3. 《关于东部7省（市）扩大失业保险基金支出范围试点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发〔2011〕95号）全文。</p> <p>4. 《关于东部7省（市）扩大失业保险基金支出范围试点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32号）全文。</p>	省、市、县	

# 宁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系统公共服务事项清单

## （社会保险服务事项）

主 项	子 项	设定依据	办理层级	与人社部目录 比对说明
1.8失业保险服务	1.8.4职业介绍补贴申领	<p>1. 《失业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58号）第十条：失业保险基金用于下列支出：……（四）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接受职业培训、职业介绍的补贴，补贴的办法和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p> <p>2. 《失业保险金申领发放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8号）第十一条：失业人员在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应积极求职，接受职业指导和职业培训。失业人员在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求职时，可以按规定享受就业服务减免费用等优惠政策。</p> <p>3.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印发优化失业保险经办业务流程指南的通知》（劳社厅发〔2006〕24号）第五章第二节职业培训和职业介绍补贴审核与支付：一、劳动保障部门认定的再就业培训或创业培训定点机构按相关规定对失业人员开展职业培训后，由培训机构提出申请，并提供培训方案、教学计划、失业证件复印件、培训合格失业人员花名册等相关材料。经办机构进行审核后，按规定向培训机构拨付职业培训补贴……三、失业人员在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参加职业培训的，可以按规定申领职业培训补贴……。</p>	省、市、县	
	1.8.5农民合同制工人一次性生活补助申领	<p>1. 《失业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58号）第二十一条：单位招用的农民合同制工人连续工作满1年，本单位并已缴纳失业保险费，劳动合同期满未续订或者提前解除劳动合同的，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根据其工作时间长短，对其支付一次性生活补助。补助的办法和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p> <p>2. 《失业保险金申领发放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8号）第二十八条：符合《条例》规定的劳动合同期满未续订或者提前解除劳动合同的农民合同制工人申领一次性生活补助，按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办法执行。</p> <p>3.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印发优化失业保险经办业务流程指南的通知》（劳社厅发〔2006〕24号）第五章第三节农民合同制工人一次性生活补助审核与支付：一、参保单位招用的农民合同制工人终止或解除劳动关系后申领一次性生活补助时，经办机构应要求其填写一次性生活补助金申领核定表，并提供以下证件和资料：（一）本人居身份证；（二）与参保单位签定的劳动合同；（三）参保单位出具的终止或解除劳动合同证明；（四）经办机构规定的其他证件和资料。</p>	市、县	

## 宁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系统公共服务事项清单 (社会保险服务事项)

主 项	子 项	设定依据	办理层级	与人社部目录 比对说明
	1.8.6代缴基本医疗保险费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四十八条：失业人员在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享受基本医疗保险待遇。失业人员应当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费从失业保险基金中支付，个人不缴纳基本医疗保险费。</p> <p>2. 《关于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发〔2011〕77号）二、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参加职工医保应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费从失业保险基金中支付，个人不缴费。</p>	市、县	
	1.8.7价格临时补贴申领	<p>1. 《关于建立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的联动机制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431号）二、主要内容（三）联动措施……各统筹地区要按照国发〔2010〕40号文件和《失业保险条例》规定，抓紧建立和完善失业保险金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的联动机制。根据实际情况启动失业保险金标准调整程序，适当提高失业保险金标准。</p> <p>2. 《关于完善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的通知》（发改价格〔2014〕182号）五、明确价格临时补贴资金来源，对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发放的价格临时补贴资金从失业保险基金中列支。</p> <p>3. 《关于进一步完善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16〕1835号）三、提高补贴发放的时效性：价格临时补贴实行“按月测算、按月发放”。达到启动条件的，要在锚定价格指数发布后及时启动联动机制……当月所有启动条件均不满足时，即中止联动机制，停止发放价格临时补贴。</p>	省、市、县	宁夏目录中未列入该事项，拟调增。

# 宁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系统公共服务事项清单

## （社会保险服务事项）

主 项	子 项	设定依据	办理层级	与人社部目录 比对说明
1.8失业保险服务	1.8.8失业保险关系转移接续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五十二条：职工跨统筹地区就业的，其失业保险关系随本人转移，缴费年限累计计算。</p> <p>2. 《失业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58号）第二十二条：城镇企业事业单位成建制跨统筹地区转移，失业人员跨统筹地区流动的，失业保险关系随之转移。</p> <p>3. 《失业保险金申领发放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8号）第二十二条：失业人员失业保险关系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转迁的，失业保险费用应随失业保险关系相应划转……。第二十三条：失业人员失业保险关系在省、自治区范围内跨统筹地区转迁，失业保险费用的处理由省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规定。第二十四条：失业人员跨统筹地区转移的，凭失业保险关系迁出地经办机构出具的证明材料到迁入地经办机构领取失业保险金。</p> <p>4.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印发优化失业保险经办业务流程指南的通知》（劳社厅发〔2006〕24号）第五章第四节失业人员失业保险关系转迁后的待遇审核与支付：一、领取失业保险金的失业人员跨统筹地区流动的，转出地经办机构审核通过后，应及时为其办理失业保险关系转迁手续……失业人员失业保险关系在省、自治区范围内跨统筹地区流动的，失业保险费用的处理由省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规定。</p>	市、县	
	1.8.9稳岗补贴申领	<p>1.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国发〔2015〕23号）（四）积极预防和有效调控失业风险。……将失业保险基金支持企业稳岗政策实施范围由兼并重组企业、化解产能过剩企业、淘汰落后产能企业等三类企业扩大到所有符合条件的企业……。</p> <p>2. 《国务院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国发〔2017〕28号）（十二）稳妥安置化解钢铁煤炭煤电行业过剩产能企业职工。……对不裁员或少裁员的，降低稳岗补贴门槛，提高稳岗补贴标准。</p> <p>3. 《关于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76号）二、基本条件。……（二）企业申请稳岗补贴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及所在区域产业结构调整政策和环保政策；依法参加失业保险并足额缴纳失业保险费；上年度未裁员或裁员率低于统筹地区城镇登记失业率；企业财务制度健全、管理运行规范。</p>	省、市、县	宁夏目录中未列入该事项，拟调增。

## 宁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系统公共服务事项清单 (社会保险服务事项)

主 项	子 项		设 定 依 据	办 理 层 级	与 人 社 部 目 录 比 对 说 明
	1.8.10技能提升补贴申领		1.《国务院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国发〔2017〕28号)(十七)完善职业培训补贴方式。……依法参加失业保险3年以上、当年取得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企业职工,可申请参保职工技能提升补贴,所需资金按规定从失业保险基金中列支。 2.《关于失业保险支持参保职工提升职业技能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发〔2017〕40号)全文。	省、市、县	宁夏目录中未列入该事项,拟调增。
	1.8.11东部7省(市)扩大支出试点项目		1.《关于适当扩大失业保险基金支出范围试点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6〕5号)全文。 2.《关于延长东部7省(市)扩大失业保险基金支出范围试点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发〔2009〕97号)全文。 3.《关于东部7省(市)扩大失业保险基金支出范围试点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发〔2011〕95号)全文。 4.《关于东部7省(市)扩大失业保险基金支出范围试点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32号)全文。	省、市、县	宁夏目录中未列入该事项,拟调增。
1.9企业年金方案备案	1.9.1企业年金方案备案		1.《企业年金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令第36号)第九条:企业应当将企业年金方案报送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中央所属企业的企业年金方案报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跨省企业的企业年金方案报送其总部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省内跨地区企业的企业年金方案报送其总部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第十一条:……变更后的企业年金方案应当经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全体职工讨论通过,并重新报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第十三条:企业应当在企业年金方案变更或者终止后10日内报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	自治区、市、县	
	1.9.2企业年金方案重要条款变更备案		2.《关于进一步做好企业年金方案备案工作的意见》(人社厅发〔2014〕60号)一、统一企业年金方案范本:……用人单位企业年金方案(实施细则)重要条款发生变更的,要修订企业年金方案(实施细则)并重新备案……。二、规范企业年金方案备案材料:……企业年金备案所需材料,是根据用人单位建立企业年金计划、下属单位加入集团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企业年金方案(实施细则)重要条款变更、终	自治区、市、县	



## 宁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系统公共服务事项清单 (社会保险服务事项)

主 项	子 项		设 定 依 据	办 理 层 级	与人社部目录 比对说明
	1.9.3企业年金方案终止备案		止企业年金计划等四种情形，分别提出的具体内容要求。三、明确企业年金方案备案地：……中央所属大型企业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备案，其他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用人单位在总部所在地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备案，省（自治区、直辖市）内跨地区用人单位在总部所在地市级以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备案……。	自治区、市、县	
1.10社会保障卡服务	1.10.1社会保障卡申领		1. 《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障卡”管理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1〕47号）第二章：发行管理；第三章：制作管理；第四章：应用管理。 2. 《关于社会保障卡加载金融功能的通知》（人社部发〔2011〕83号）二、功能定位：社会保障卡加载金融功能主要通过社会保障卡上加载银行业务应用实现。加载金融功能后的社会保障卡，作为持卡人享有社会保障和公共就业服务权益的电子凭证，具有信息记录、信息查询、业务办理等社会保障卡基本功能的同时，可作为银行卡使用，具有现金存取、转账、消费等金融功能。具有金融功能的社会保障卡的金融应用为人民币借记应用，暂不支持贷记功能。芯片中应同时包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应用和金融应用。 3. 《关于印发社会保障卡发行管理流程的通知》（人社厅发〔2014〕20号）全文。 4. 《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保障卡应用的意见》（人社部发〔2014〕52号）全文。 5. LD/T 32—2015《社会保障卡规范》全文。 6. LD/T 33—2015《社会保障卡读写终端规范》全文。	自治区、市、县	宁夏目录未区分子项
	1.10.2社会保障卡启用（含社会保障卡银行账户激活）			自治区、市、县	
	1.10.3社会保障卡应用状态查询			自治区、市、县	
	1.10.4社会保障卡信息变更			自治区、市、县	
	1.10.5社会保障卡应用锁定与解锁			自治区、市、县	
	1.10.6社会保障卡密码修改与重置			自治区、市、县	
	1.10.7社会保障卡挂失与解挂			自治区、市、县	
	1.10.8社会保障卡补领、换领、换发			自治区、市、县	
	1.10.9社会保障卡注销			自治区、市、县	
	新建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合同的备案		【部门法规】《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2011年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第11号令） 【部门规章】人社部“关于企业年金计划管理合同备案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监司函〔2013〕18号） 企业新建企业年金单一计划，取得企业年金方案备案函并确定计划管理人后，基金管理合同签订之日起15日内，由受托人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或企业年金方案备案所在地省级、计划单列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以下简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履行企业年金计划管理合同备案程序。	自治区	

## 宁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系统公共服务事项清单 (社会保险服务事项)

主 项	子 项	设定依据	办理层级	与人社部目录 比对说明
1.9补充保险经办机构资格认定	1.9.3年金基金管理合同备案	<p>到期顺延或续签的备案</p> <p>【部门法规】《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2011年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第11号令) 【部门规章】人社部“关于企业年金计划管理合同备案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监司函【2013】18号) 原有管理合同到期,顺延或续签的合同条款无变更,受托人根据《合同指引》规定,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报送合同顺延或续签情况说明的函。原有管理合同到期,续签的管理合同条款有变更,受托人根据《合同指引》规定重新备案,备案材料包括合同续签申请函、合同条款差异说明及续签合同。</p>	自治区	宁夏目录中:1. 该事项名称为“企业年金合同备案”,且为主项;2. 该事项类型为其他类别,不列入行政审批事项;3. 将人社部目录中的1.9.3项进行拆分细化出6个子项。
		<p>退出集合计划的企业转为建立单一计划的备案</p> <p>【部门法规】《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2011年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第11号令) 【部门规章】“关于企业年金计划管理合同备案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监司函【2013】18号) 加入集合计划的企业转为建立单一计划。加入集合计划的企业,受托合同期满,且企业年金基金财产达到一定规模,若建立单一计划,委托人向集合计划受托人提交退出申请,办理受托管理合同终止手续。由单一计划受托人履行备案程序,报送申请函及单一计划管理合同。</p>	自治区	
		<p>终止单一计划转入集合计划的备案</p> <p>【部门法规】《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2011年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第11号令) 【部门规章】人社部“关于企业年金计划管理合同备案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监司函【2013】18号) 建立单一计划的企业转为加入集合计划,企业与原受托人达成一致意见,办理受托合同终止手续,并在签订集合计划受托管理合同后,由单一计划受托人向单一计划备案所在地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进行解除单一计划的备案。</p>	自治区	
		<p>企业年金计划管理人变更</p> <p>【部门法规】《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2011年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第11号令) 【部门规章】关于企业年金计划管理合同备案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监司函【2013】18号) 若企业年金计划的受托人发生变更,前任管理人之间需办理合同终止手续,新任管理人之间重新签订受托管理、托管、账户管理和投资管理合同,并由新任受托人履行备案程序。受托人不变,更换账户管理、托管、投资管理人,或增减投资管理人,受托人应与变更所涉及到的前任管理人办理合同终止手续,与变更所涉及到的后任管理人签订管理合同,并履行备案程序。</p>	自治区	

## 宁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系统公共服务事项清单 (社会保险服务事项)

主 项	子 项		设 定 依 据	办 理 层 级	与人社部目录 比对说明
		企业年金计划名称 变更的备案	<p>【部门法规】《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2011年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第11号令)</p> <p>【部门规章】人社部“关于企业年金计划管理合同备案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监司函【2013】18号)</p> <p>企业年金计划在执行过程中,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合同主体条款有调整或基金管理合同发生变更,受托人重新备案。计划名称变更。企业年金计划名称变更,由受托人提交申请计划名称变更的函,附委托人新营业执照复印件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准予变更企业名称的文件等相关材料。</p>	自治区	

















































































































